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

客話朗讀競賽出場序號、競賽時程與注意事項公告

一、 出場序號名單

出場 序號	姓名	學校	系所名稱全銜
1	黃○昕	國立臺灣大學	歷史學系
2	劉○榕	國立臺灣大學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3	童○淇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4	周○臻	國立臺灣大學	地理環境資源學系
5	彭○義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臺灣語文學系
6	黎○誠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臺灣語文學系
7	古○育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教育學院學士班
8	張○婕	國立臺灣大學	社會工作學系
9	陳○鈞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教育學系
10	劉○軒	國立臺灣大學	政治學系
11	廖○儀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地球科學系
12	張○蓉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表演藝術學系
13	周○鑫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文學系

14	黃○霆	國立臺灣大學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15	張○琳	國立臺灣大學	圖書資訊學系
16	莊○珣	國立臺灣大學	建築與城鄉發展研究所
17	李○誼	國立臺灣大學	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18	陳○嘉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英語學系

二、 競賽時程

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 (含賽後講評)	人數
雲和街教學大樓 201 教室	17:50-18:20 並於 18:20 前入座	18:30-20:15 (18:35 第一號抽題)	18

三、 競賽注意事項

1. 競賽員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並於該場次競賽結束後，方可離開競賽場地；如逾報到時間，恕不受理報到以棄權論。
2. 競賽員報到時，請出示學籍證明文件（如：學生證、在學證明等）；無法出示者，得先准予參賽，並由現場工作人員註記拍照，以備後續查驗。
3. 競賽員於競賽中不得佩戴及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總分 2 分。
4.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佩掛於胸前，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坐，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

5. 競賽員請勿穿著單位服飾、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飾，且不得報出姓名或校名，僅可報序號、題目號或篇名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6.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應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；抽完題領稿後至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
7.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。
8. 競賽員抽到朗讀題卷後至預備席時，僅可攜帶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
9.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朗讀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0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呼號 3 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11.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。
12. 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若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總分 1 分。
13. 競賽員於競賽場地內，不得從事妨害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，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，採取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之處分。

14. 競賽進行中，競賽員如有任何狀況，請安靜舉手向工作人員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15. 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得由本院參照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予以裁決。
16. 以上各競賽項目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保留修改、調整之所有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(將於近期寄信公告)